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琬嵐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洪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務人黃琬嵐應予免責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696元，於113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2年7月26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

(1)其在早餐店擔任助手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93頁），並有在職薪資證明書（本案卷第4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29頁）、社會補助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25至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（本案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。

(2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為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為13,100元（本案卷第93頁），並無提出高於上開基準金額之證據，並非可採，仍以13,088元計算。

(3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25,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,088元，仍有餘額。
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2月至112年1月）之情形

(1)其任職配偶陳加賀所經營之早餐店，擔任助手，每月薪資25,000元；110年6月4日領有行政院核發紓困補助金30,000元；每年各領取國泰人壽保險年金400元、三商美邦人壽於1

10年5月13日、111年5月13日分別給付550元、830元之生存保險金；於110年8月6日領取富邦人壽生存保險金6,000元。

(2)上開情節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至1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5至2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1至42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4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3頁）、在職薪資證明書（清卷第75頁）、債務人、子女陳○芯之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清卷第77至135、179至181、149至177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55至65頁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197至199頁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清卷第229至230頁）等在卷可稽。是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38,180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(3)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7,302元（調卷第11頁）。而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依序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依序為12,109元、13,088元、13,088元，合計二年之金額為303,343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4.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38,18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03,343元，尚有餘額334,837元。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49,696元（司執消債清卷第405頁），高於該餘額334,837元，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